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57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嚴方廷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偵字第6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嚴方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詳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嚴方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8 罪。

19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有  
20 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  
25 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  
26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  
27 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雖有前案  
28 紀錄，然檢察官具體指出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不同，  
29  
30  
31

且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非是，雖幸未肇致事故，然肇事之可能性極高；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之量刑公平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484號

23 被告 嚴方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嚴方廷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傷害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0  
28 年3月26日，以108年度偵字第6424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為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同年4月21日，以110年度基簡字第324  
3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同年5月18日確定，而於同年  
31 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復於113年6月30日20時許

01 起至23時許止，在新北市○里區○○路00○0號洗車場，飲  
02 用啤酒3罐後，猶基於違背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年7月1日3  
03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詳姓名  
04 之人欲前往搭乘計程車。惟於當日3時8分許，在行經新北市  
05 ○里區○○路00號前，因後座乘客未帶安全帽為警攔檢，並  
06 對其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值達0.3MG/L，始查  
07 知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嚴方廷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  
11 復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2 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3 單影本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  
14 其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  
16 駛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7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  
19 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20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  
21 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  
22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2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檢　察　官　　林秋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王俐尹